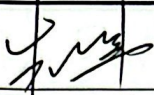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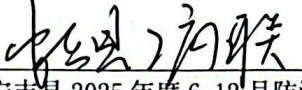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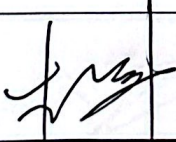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安吉县 2025 年度 6-12 月防汛防台抗旱物资仓库租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315934.00 元	
	供应商名称:	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8 月 22 日, 因县级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需求, 安吉县水利局通过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行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向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 1 号厂 1 楼 1100 m² 仓库, 3 楼 626 m² 仓库, 35 m² 应急值守用房。且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1 年租赁期满后,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在服务内容、价格及合同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 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可续签 2 次。 今年为第二次续签, 但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续签实施更加严格管控, 一年一发包, 当年的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续签条件已不适用。 考虑到主汛期临近, 新建或仓库变更, 在时间上无法满足 2025 年主汛期物资应急保障要求。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乐平路 148 号, 厂区周边交通便利, 有利于物资快速调运, 且已连续近 3 年为我县提供物资仓储服务, 防火防潮、24 小时监控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继续使用原有仓库在时间上可无缝衔接保障物资应急能力, 还可避免因更换仓库导致额外增加较高的搬运费用。 鉴于上述情况, 我们认为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以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对象, 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2015 年 6 月 12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凤燕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县体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安吉县 2025 年度 6-12 月防汛防台抗旱物资仓库租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315934.00 元	
	供应商名称: 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8 月 22 日, 因县级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需求, 安吉县水利局通过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行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向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 1 号厂 1 楼 1100 m² 仓库, 3 楼 626 m² 仓库, 35 m² 应急值守用房。且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1 年租赁期满后,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在服务内容、价格及合同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 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可续签 2 次。 今年为第二次续签, 但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续签实施更加严格管控, 一年一发包, 当年的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续签条件已不适用。 考虑到主汛期临近, 新建或仓库变更, 在时间上无法满足 2025 年主汛期物资应急保障要求。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乐平路 148 号, 厂区周边交通便利, 有利于物资快速调运, 且已连续近 3 年为我县提供物资仓储服务, 防火防潮、24 小时监控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继续使用原有仓库在时间上可无缝衔接保障物资应急能力, 还可避免因更换仓库导致额外增加较高的搬运费用。 鉴于上述情况, 我们认为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以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对象, 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 第四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许凤燕	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世松</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县资规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安吉县 2025 年度 6-12 月防汛防台抗旱物资仓库租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315934.00 元	
	供应商名称: 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8 月 22 日, 因县级防汛防台抗旱物资储备和管理需求, 安吉县水利局通过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行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向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 1 号厂 1 楼 1100 m² 仓库, 3 楼 626 m² 仓库, 35 m² 应急值守用房。且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1 年租赁期满后,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在服务内容、价格及合同条件均不变的情况下, 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可续签 2 次。 今年为第二次续签, 但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续签实施更加严格管控, 一年一发包, 当年的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续签条件已不适用。 考虑到主汛期临近, 新建或仓库变更, 在时间上无法满足 2025 年主汛期物资应急保障要求。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乐平路 148 号, 厂区周边交通便利, 有利于物资快速调运, 且已连续近 3 年为我县提供物资仓储服务, 防火防潮、24 小时监控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继续使用原有仓库在时间上可无缝衔接保障物资应急能力, 还可避免因更换仓库导致额外增加较高的搬运费用。 鉴于上述情况, 我们认为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以浙江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对象, 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 第四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u>王世松</u>	2025 年 6 月 12 日

